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補字第1129號

原告 伍榆安

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遲延利息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保險金遲延利息新臺幣（下同）28萬0,984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因財產權涉訟，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3萬6,757元，應徵裁判費4,620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交付原告理賠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證明、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理賠相關繕本文件，此乃係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核屬非因財產權涉訟，應徵裁判費4,500元。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分別計徵第一審裁判費，是本件共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20元（計算式：4,620元+4,500元=9,1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許雅瑩